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9-031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王剑发行 13,157,991 股股份、向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691,171 股股份、向陈劲行发行 1,461,534 股股份、向江旭文发行 1,169,974 股股份、向施小刚发行 965,164 股股份、向吴佳明发行 215,438 股股份、向贺新仁发行 160,286 股股份、向刘成发行 160,286 股股份、向许明发行 160,286 股股份、向饶利俊发行 160,286 股股份、向何丹骏发行 113,751 股股份、向庞嘉雯发行 77,557 股股份、向兰志山发行 77,557 股股份、向董帆发行 77,557 股股份、向严彬华发行 68,940 股股份、向张伟军发行 34,470 股股份、向白云俊发行 34,470 股股份、向陈勇发行 34,470 股股份、向赖天文发行 34,470 股股份、向邝泽彬发行 17,235 股股份、向张捷发行 17,235 股股份、向陈图明发行 17,235 股股份、向黄文丽发行 13,788 股股份、向陈大庆发行 1,910,716 股股份、向焦峰发行 1,597,933 股股份、向洪小华发行 850,388 股股份、向薛春发行 818,498 股股份、向周雪钦发行 239,968 股股份、向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95,589 股股份、向林克龙发行 187,085 股股份、向一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70,077 股股份、向杜鹤松发行 92,213 股股份、向龚荣仙发行 90,619 股股份、向曹冬发行 79,723 股股份、向王振宏发行 55,275 股股份、向前海智熙（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48,897 股股份、向王江发行 42,519 股股份、向广东客家金控集团

有限公司发行 42,519 股股份、向徐绍元发行 13,287 股股份、向张俊材发行 7,9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